

市工商联(总商会)举行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张晓明当选市工商联(总商会)主席(会长)

本报讯(记者郭玉培)昨天,市工商联(总商会)举行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张晓明当选市工商联(总商会)主席(会长)。省工商联副主席王慧林,中共沧州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市政协党组副书记田嘉宁,副市长詹鹏出席。

王慧林代表省工商联致辞,对沧州市工商联(总商会)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他希望,市工商联(总商会)要抓住主责主业,发挥好工商联的领导核心作用,着力抓好商协会的党建工作,在民营经济人士中开展好以党史为重点的“四史”宣传教育;要勇于担当,拼搏进取,增强履职尽责的意识和水平,提高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力

两基层单位成全国综合减灾示范

本报讯(记者康学翠)近日,国家减灾委员会、应急管理部、中国气象局、中国地震局公布了2020年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名单,新华区东环街利农社区和南皮县冯家口镇中上桥村上榜。截至目前,我市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达到30个。

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是国家构建综合减灾减灾体系、全面增强综合减灾减灾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一项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市坚持把基层防灾减灾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认真组织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通过线上、线下开展防灾减灾日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应急演练、举办专题知识讲座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的防灾减灾意识和基层防灾减灾工作水平。

肃宁首批“直播销售员”将持证上岗

本报讯(记者刘杰 通讯员侯林林)日前,肃宁县人社局开设首期“直播销售员”免费技能培训培训班,全县首批50名“直播销售员”将持证上岗。

天,线下50课时共6天,由经验丰富的直播讲师授课,重点讲解直播话术、直播技能、软硬件使用技巧、直播销售职业道德等内容。培训班还为学员配备了补光灯、手机架、直播教材等学习用品。学员完成培训并考试合格后,将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首季度黄骅港吞吐量同比增长17.48%

完成7857.59万吨,其中煤炭吞吐量5507.7万吨,同比增长18.7%

本报讯(记者王汝汀 孙健 通讯员翟绪太)今年第一季度,黄骅港吞吐量达7857.59万吨,同比增长17.48%。其中,煤炭吞吐量5507.7万吨,同比增长18.7%,实现逆势上涨,充分体现了黄骅港在拉动腹地经济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和巨大潜力。

一季度,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恢复和供暖季的持续,电煤需求量增加,黄骅港运输压力加大。又正值沧州海域寒潮大风天气多发,冰情逐渐加剧,对电煤安全下水极为不利。面对严峻形势,沧州海事局出台保障电煤运输十项举措,保障良好通航环境,提高应急处置水平,加强恶劣天气防抗,推动电煤运输实现逆势上涨。

对所有进出港的船舶,沧州海事局实施“三询问一提醒一核实”。截至3月31日,共排查进出港船舶2175艘次,人员4.2万人次,未采取限制靠港、锚地隔离措施,疫情排查尽量选择船舶航行和在港作业期间进行询问、检测,避免了船期延误。同时,妥善做好国际航行船舶中国籍船员换班工作。第一季度,协调完成1449名船员换班上船、1459名船员换班入境等工作,有力保障了疫情“零输入”和国际航行船舶良好的运营秩序。

20万吨级重载船舶进港需要乘潮,沧州海事局指挥中心充分利用“黄骅港水文在线”平台,在准确掌握潮汐信息的基础上,结合船速、海况等因素,精确计算、科学控制船舶进港时机,精确计算船舶经过航道各关键点的潮汐等情况,科学确定乘潮进港口期,确保船舶安全进港。同时,在大船到港前及时与相关作业单位制定进出港安全措施,全力保障20万吨级重载船舶进港安全畅通。



日前,中捷产业园区教育局、关工委联合开展“学党史、祭英烈”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带领15名园区“三好少年标兵”和12名教师,赴黄骅大赵村惨案遗址,追寻英烈足迹,缅怀先烈英灵。贾梦 刘金平 摄

选调生招录本周六开考

46名博士研究生参考

本报讯(记者郭玉培)记者昨天从市委组织部获悉,2021年选调生网上报名审核工作已结束,其中,定向选调生招录考试共有468人次通过资格审核,常规选调生招录考试共有1062人通过资格审核并缴费成功。

此次选调生招录考试,定向选调生招录,我市共提供市、县两级各类岗位67个,达到开考比例的岗位43个,竞争最激烈的两个岗位是市农业农村局和泊头市农业农村局,考录比例分别为49:1、52:1。常规选调生招录,我市共提供70个乡镇岗位,男女比例为1:1,通过审核并缴费的男性考生为425人,考录比例接近13:1;通过审核并缴费的女性考生为637人,考录比例接近19:1。

据市委组织部干部规划办工作人员介绍,在今年我市定向选调生招录中,硕士研究生学历的报考者已占据主力地位,同时博士研究生报考比例也大幅提升,在开考的岗位中,共有46名博士研究生报考。我市高学历水平报考者的比重呈逐年递增趋势,未来我市选调生队伍也将向着“高素质专业化”不断迈进。

清明期间全市查处9918起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孔大龙 丁猛)清明小长假期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采取多项措施,科学部署警力,不断净化交通环境,共出动警力3310人次,警车747辆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9918起,发布交通安全提示短信21万余条,实现了重大交通事故和严重道路拥堵“双零”目标。

针对清明期间中短途出游、祭祀扫墓出行相互叠加,部分道路施工的实际,沧州交警紧密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交通秩序整治工程,以陵园墓区、旅游景区、城市郊区、农村地区“四区”为重点,深入研判研判保畅面临的形势,全面查找交通安全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隐患,认真梳理易堵时段、地点、规模和程度,有针对性地加强重点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最大限度消除秩序乱点、堵点,全力保安全、保畅通。

同时,启动全部执法站,依托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加强重点车辆检查登记,对预警车辆及时组织查控,有针对性地开展对“三超一疲劳”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针对节假日期间“三驾”高发的特点,组织开展全市“三驾”集中整治统一行动,将警力向农村地区延伸,守住农村地区重要道路、重要路口等点位,严格查纠面包车超员、低速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违法载人以及酒后驾驶、无证驾驶、无牌无证等违法行为,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

沧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8年10月29日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9年3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2020年12月21日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 2021年3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号)

《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沧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2021年3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现予以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沧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1年4月7日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沧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1年3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了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沧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沧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0年12月21日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1年3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对《沧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沧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三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四章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
第五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六章 乡村环境卫生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生态、宜居的城乡环境,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市容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城市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实行依法管理、科学管理、文明管理。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

当将城市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城市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事业所需经费列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本条例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和本条例规定,做好辖区内城市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城市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水务、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城市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及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增强人民群众维护城市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的意识,引导公众有序参与城市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管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整洁、优美、生态、宜居城乡环境的权利,有权劝阻和举报损害

城市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的行为;有维护市容整洁、爱护环境卫生设施、保持城乡环境卫生的义务,尊重城市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人员的劳动。

市容和环境卫生、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举报处理制度,公布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事项。

第八条 提倡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制定维护城市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自律公约,动员村(居)民参与环境卫生治理工作,鼓励单位和个人为城市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工作提供技术、资金支持,开展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

第二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九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区制度。责任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由责任人负责,并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场所及周边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城市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的所有权人是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从其约定。

(下转第四版)

新闻热线: 郭玉培 18713798877 孙健 13831766901 康学翠 18333004480 中 萍 17731719785 王汝汀 15303172653 鲁 萍 13230773321 刘 杰 13292796980 杨继超 18333018170 张梓欣 15350768675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一经采用即付酬金